

附件

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

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依据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
1	对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情况的检查	辖区民办幼儿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一条。	≥100%	1 次/学期	现场检查
2	对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情况的检查	辖区民办幼儿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	=100% =5%	1 次/年度 1 次/年度	年检 双随机
3	民办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情况	辖区内民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	=100 =5%	1 次/年度 1 次/年度	年检 双随机
4	民办校外培训机构等违规开展学科培训行为	辖区内涉及中小学生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、托管机构（小饭桌）等	国家、自治区有关“双减”规定、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	≥100%	随机	部门联合

填表人：潘宏斌

联系方式：13995143025

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：郭文全